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不含 5%）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10A栋2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逸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51,725,9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888,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4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6,837,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6,837,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6,837,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2.0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5,842,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341%；反对 9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61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832,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126%；反对 9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81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0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0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0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0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0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1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5,976,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838%；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5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6,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2652%；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5%。

2.1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15、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16、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51%；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0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4%；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1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

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2.1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51%；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0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5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6%；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7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4,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171%；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03%；弃权 4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64,7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900%；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4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27%。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9、《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349%；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0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9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773%；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5,4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274%；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01%；弃权 4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565,4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002%；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71%；弃权 47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9327%。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51%；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1.650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6%；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7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51%；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7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6%；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7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1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51%；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7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6%；反对 7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71%；弃权 6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3%。

14、《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87.3451%；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75%；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6%；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32%；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1%。

15、《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51%；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75%；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6%；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32%；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1%。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51%；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75%；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6%；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32%；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1%。

17、《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51%；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75%；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6%；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32%；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1%。

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79,9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349%；反对 73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577%；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6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164%；反对 73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735%；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1%。

19、《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51%；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75%；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6%；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32%；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1%。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0,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451%；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75%；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5,970,6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3266%；反对 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32%；弃权 13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01%。

（二）累积投票议案

2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逸伦先生、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1.01、选举李逸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656,54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611,668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722%。

21.02、选举张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189,75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44,874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449%。

李逸伦先生、张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飞先生、龚凯颂先生、顾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

举结果如下：

22.01、选举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587,95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543,075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689%。

22.02、选举龚凯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126,54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81,671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05%。

22.03、选举顾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132,16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87,282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25%。

郑飞先生、龚凯颂先生、顾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安阳先生、黄杨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23.01、选举安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132,148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87,27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23%。

23.02、选举黄杨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45,434,148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389,27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194%。

安阳先生、黄杨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2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第 1-20 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德科技有限公司及李瑞杰先生，在决议时均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股份为 44,878,821 股。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邹惠仪 王素娜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